**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额自然资罚字〔2025〕03号

额敏县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5月15日对你单位涉嫌非法占地建设商混站等设施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8月未经批准擅自在额敏县郊区乡九家户村占用土地建设商混站等设施的行为，经实地勘测违法占用土地面积5828平方米，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单位没有依法办理用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为额敏县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程平；

2、《询问笔录》1份，证明额敏县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情况；

3、《勘测定界成果报告书》1份，现场勘测笔录1份，证明额敏县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占地面积为5828平方米；

4、《违法用地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一份，证明该宗土地权属为国有，地类为工业用地，以及该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5、现场照片10张，证明额敏县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法占地建商混站等设施的建设程度及当事人将占用土地堆放的砂石料清理情况。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7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额自然资罚告字〔2025〕03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额自然资听告字〔2025〕0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向额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辩主要是由为你公司对违法占地堆放砂石料地块进行了清理，清理堆放砂石料地块为4处，清理面积为2701.41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当事人主动消除非法占地的地块面积应予核减，核减后你公司非法占地面积为3126.59平方米，我单位对陈述和申辩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当事人将违法占用的3126.59平方米国有土地在15日内退还至额敏县人民政府；

2、对当事人违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的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即3126.59平方米×100元/平方米=312659元（叁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额敏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服务登记窗口，将罚没款缴纳至以下账户：额敏县财政局，账号：30204001040002356。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额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额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孟丽君 古丽娜拉·沙都

电 话：0901-3341530

地 址：额敏县文化路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7日